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环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国祯环保拟为控股子公司衡山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山国祯”)、衡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国祯”)、全资子公司涡阳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涡阳国祯”)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拟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2月9日,国祯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衡山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衡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涡阳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国祯环保为衡山国祯向中国银行衡山县支行申请的5,200万元人民币项目融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十年。

2、国祯环保为衡阳国祯向中国银行衡阳市长丰支行申请的5,400万元人民币项目融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十年。

3、国祯环保为涡阳国祯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涡阳向阳路支行申请的3,000万元人民币项目融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十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讨论的以上三个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2015年2月27日在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衡山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800 万元

住 所：湖南省衡山县开云镇湘衡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湖南省衡山县

法定代表人：缪荣凯

经营范围：环保设施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及其配套设施的维护；环保设备的销售；中水回用；环境污染治理，机电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	70.00
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40.00	30.00
合 计	1,800.00	100.00

衡山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 年底新设的控股子公司。

2、衡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住 所：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西渡镇豆陂村荷叶塘组

主要生产经营地：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

法定代表人：缪荣凯

经营范围：环污水处理及其配套设施的维护；环保设备的销售；环保设施研究开发；中水回用；环境污染治理，机电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70.00
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3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	----------	--------

衡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 年底新设的控股子公司。

3、涡阳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250 万元

实收资本：1,250 万元

住 所：涡阳县城东开发区（涡阳县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三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安徽省涡阳县

法定代表人：刘端平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环境污染治理，环保设施运营，环保设备维修，环保设施的投资、建设。

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250.59 万元，净资产 1,249.63 万元，2014 年净利润-0.11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涡阳国祯是公司为满足涡阳县涡北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项目尚在建设期。

三、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2015 年 2 月 9 日，国祯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衡山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衡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涡阳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为衡山国祯 5,200 万元人民币项目融资借款、衡阳国祯 5,400 万元人民币项目融资借款、涡阳国祯 3,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融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衡山国祯、衡阳国祯、涡阳国祯，经营状况正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 68,162.74 万元（不含对衡

山国祯、衡阳国祯、涡阳国祯的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参股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五、保荐机构意见

国元证券认为:国祯环保为子公司衡山国祯、衡阳国祯、涡阳国祯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时,衡山国祯、衡阳国祯、涡阳国祯经营状况正常,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国祯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国祯环保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国元证券对国祯环保为子公司衡山国祯、衡阳国祯、涡阳国祯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 钢

梁化彬

年 月 日